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 年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规范要求，以及《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现在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谭文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成员为：独立董事谭文晖先生、独立董事郑德珵先生和董事白秀芬女士。

二、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7 年 2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2016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议案、《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议案、《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议案。

2、2017 年 7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17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议案、《2017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议案、《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议案。

3、2017 年 10 月 19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2017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议案，并对上市后公司内部控制和客户管理问题进行了沟通讨论。

4、2017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

审议了《2017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议案、《2018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议案、《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相关工作的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与外部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审计部 2017 年每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认真审阅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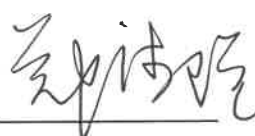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各项职责。2018 年，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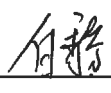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谭文晖

郑德琨

白秀芬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